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向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 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唐德 2016 6号),于2016年3月1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0507号《接收凭证》,于2016年3月1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 第160507号《受理通知书》,于2016年4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60507号《反馈 意见通知书》,并于2016年5月3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申请文件。

由于公司原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为本次 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经友好协商,公司拟另行聘请其他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 的法律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中止审查本 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16年7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7月19日出 具的第160507号《中止审查通知书》,同意公司的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已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签署《终止协议》,另行聘请北京懋德 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恢复审查本次发 行申请文件的申请。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 国证监会核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1日